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力争实现每个地市设有1家三甲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全力推进我省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经省政府同意,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高举公益性旗帜,突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提升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管理水平,争取用5年时间,努力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转向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吉林提供有力支撑。

要优化高质量发展布局。建设高水平省级公立医院。遴选建设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省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高层次医学

人才培养,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创建国家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

加强地市公立医院建设。通过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结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地市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力争实现每个地市设有1家三甲医院。力争每个地市设有1家三级中医类医疗机构。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县级公立医院逐步达到二级甲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逐步覆盖全省50%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医

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

建立医防融合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多院区公立医院在主院区以外的院区重点加强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发生重大疫情时能够迅速实现功能转换。每个地市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善和设备升级,每个地市设有1家传染病医院。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公立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老年医学科等临床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难度手术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高技术支撑。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推进医

疗技术科研攻关。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多学科诊疗模式,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严格落实药品追溯制度,以“互联网+电子处方”模式,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要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创新运营管理体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核心业务供给效率,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益,实现医疗成本、医疗质量双控制。

激活公立医院发展动力。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结合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我省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编制资源配置。落实

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实习生 石晓慧 报道

长春轨道交通3号线东延线年底开通 芙蓉桥站和辽宁路站合并 长春站地面站房已拆除

“长春轨道交通3号线原长春站站房开始拆除了,纪念下长春站的站台!三号线东延长线开通有望!”近日有网友、市民发现,长春轨道交通3号线原长春站地面站房已拆除。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轨道交通3号线东延线预计2021年底开通。同时,3号线东延线芙蓉桥站和辽宁路站合并为新的辽宁路站。

10月18日,记者在长春站小白路附近看到,轨道交通3号线原长春站站房已经破拆完毕,轨道的枕木等设施也已经在拆除。“拆除工作已经进入尾声,全部完成后,我们撤出围挡,释放交通道路。”据一名现场施工人员介绍,拆除工作大约进行了不到一周,目前基本结束。

因轨道交通3号线东延线芙蓉桥站要取消,近日,长春市民反映附近小区出行不便。10月13日,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给予回复。

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作为3号线的一部分,连接着太阳家居城、长春站枢纽、黑水路商贸区、伪满皇宫等重要的城市功能、商贸区。3号线东延工程线路全长5.4km,线路南起既有3号线西安桥站—芙蓉桥站区间,从该区间改造既有线,由地面逐渐进入地下,经过既有芙蓉桥站后进入辽宁路路中,在蓝天佳苑小区西侧设辽宁路站,原芙蓉桥站和辽宁路站合并为新的辽宁路站,在伪满皇宫站站后设折返线。共设车站4座,其中换

乘站2座,均为地下站;最大站间距1.5km,最小站间距1.2km,平均站间距1.3km。

按照国家对3号线东延的批复(发改投资[2006]1043号),技术层面上,原有芙蓉桥车站位置无法设置车站(轨道交通车站不能在坡上设置),3号线东延工程中将原有的芙蓉桥站和辽宁路站合并为新的辽宁路站,新的辽宁路站距离原有芙蓉桥站距离约三百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摄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G225路 驾驶员易国富做好事不留名

10月22日,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G225路驾驶员易国富驾驶车辆由园丁花园开往火车站方向,行至浦东路站点附近时,发现道路靠右边的下水道井盖倾斜严重,过往车辆纷纷避让,看起来十分危险。易国富第一时间将车停好,快速地跑过去将沉重的井盖移回原位,

并确认严丝合缝后,才回到驾驶室投入营运工作。问及此事,他说:“我开的公交车高,视野开阔,能够较早发现险情。但是如果是小轿车,搞不好会卡住轮子,要是骑电瓶车或自行车的人从此经过,那后果就更不堪设想了,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

长春公交集团巴士公司一车队 采取多项举措实施“暖车厢”服务工作

为应对新一轮的冷空气,长春公交集团巴士公司一车队采取多项举措实施“暖车厢”服务工作,保障乘客温暖出行。维修班协助一线驾驶员将车厢内扶手杆、把手更换隔凉防滑把套;还

为车厢铺设了暖心垫、口罩、暖手宝、热帖和防滑垫等便民设施。车队管理人员深入线路对车隔车次、运营秩序进行严格检查,保障冬运工作顺利,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温暖乘车环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拥有对吉林悦然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饮料")的债权,拟进行处置,现公告如下:

截止基准日2021年9月20日,我分公司拥有悦然饮料债权总金额为3,634.9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635.16万元,利息1,999.8万元。债务人所在地为双辽市。该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物为悦然饮料名下位于双辽市辽西街工业园区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面积共计6511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1355平方米;国昌天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国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公告列示内容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可能存在误差、具体债权金额、责任主体、担保情况等以相关合同、有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买受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成立且有支付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因不符合条件参加买受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苏先生,联系电话:0431-8929130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康先生,0431-892910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19日